

修正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

(110年3月1日起)



台灣電力公司



緣由

因應再生能源併網，降低夜晚尖峰負載
優化抑低量計算方式，並降低參與門檻

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

1 調整抑低用電及 基準用電容量時段

月減8日型 現行：上午10時至下午5時(原6~9月)
修正後：**下午1至8時**(擴大3~9月)

日減6時型 現行：上午10至12時、下午1至5時(原6~9月)
修正後：**下午1至5時、6至8時**(擴大3~9月)

2 增加電費扣減項目

因應抑低用電時段調整，給予**三段式時間電價**用戶夜間抑低用電**尖峰與半尖峰電費之價差**(3~5月不適用)

需量競價措施

1 修正基準用電容量與 實際抑低容量計算方式

現行：最高需量

修正後：**平均需量**

2 降低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(經濟型與可靠型)

現行：50瓩

修正後：**20瓩**